



投资兴安
INVEST XINGAN



投资兴安
INVSET XINGAN

INVEST

大兴安岭地区 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 发展主要奖励补 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HECHENG

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投资兴安
INVEST XINGAN



投资兴安
INVSET XINGAN



目 录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01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02
B. 印花税·····02
C. 增值税·····03
D. 企业所得税·····05
E. 个人所得税·····09
F. 税前摊销·····10
G. 购买服务·····10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12
I. 融资担保·····12
J. 贷款贴息·····13
K. 贷款周转金·····13
L. 支持上市·····14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15
N. 主营业务收入·····15
O. 新增规上企业·····15



支持创新

P. 技术改造	16
Q. 创新产品	16
R. 创新创业载体	17
S. 研发投入	17
T. 科技成果转化	19
U. 高新技术企业	20
V. 标准制定	20

人才支持

W. 人才政策	21
X. 人才住房	22
Y. 人才奖补	22

政务服务

Z. 企业开办	23
AA. 政务成本	23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24
AC. 发展奖励	27
AD. 会展支持	27

招商引资

AE. 投资引导奖励	28
AF. 综合贡献奖励	28



AG. 提档升级奖励·····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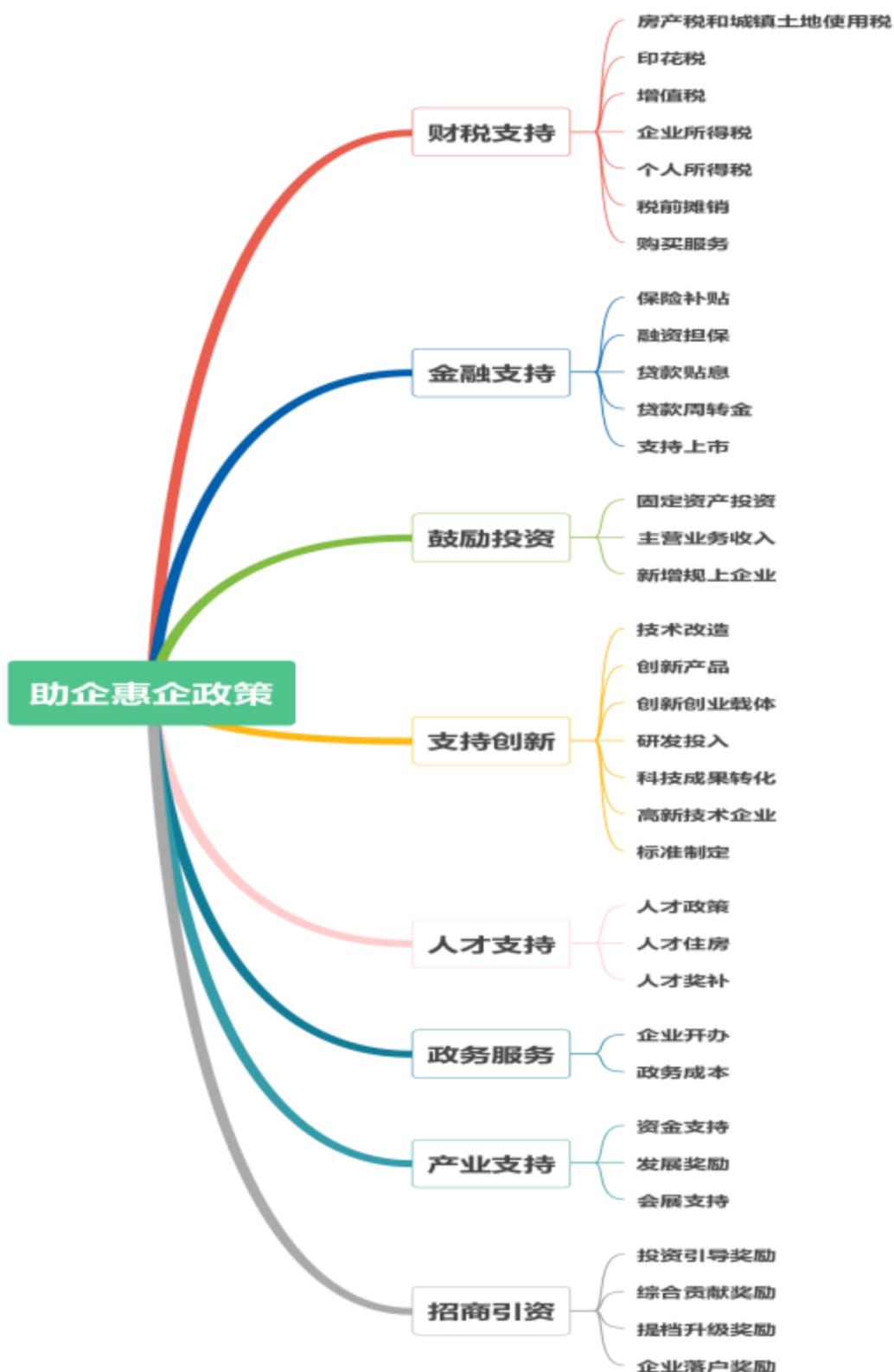
AH. 企业落户奖励·····28

附录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29



助企惠企政策体系图





财税支持

A.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税〔2003〕149 号）

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B. 印花税

4)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C. 增值税

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详见财税〔2019〕38 号）

7) 对宣传文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6〕83 号）

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2〕75 号）

10)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



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3.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苜蓿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啶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财税〔2001〕113号）

1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12)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纳税人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扣除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019 年第 39 号）

13)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减征 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政策。（详见黑财规审〔2019〕1 号）

14) 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详见财税〔2015〕74 号）

15) 销售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详见财税〔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1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详见财税〔2018〕120 号）

D.企业所得税



17)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 技术转让所得免（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财税〔2017〕79 号、财税〔2017〕44 号）



2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财税〔2011〕47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科发火〔2016〕195 号、财税〔2015〕63 号)

2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财税〔2016〕110 号)、财税〔2009〕166 号)

2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 (24 个月) 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国税发〔2009〕87 号）

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税〔2012〕10 号)、财税〔2014〕55 号)

2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



49号)

2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2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详见财税〔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E. 个人所得税

29)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0)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详见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1) 对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



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财税〔2004〕30号、财税〔2010〕96号）

F.税前摊销

32)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13 号）

3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2018 年第 99 号）

G.购买服务

34) 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对符合兑付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贴，支持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金融支持

H. 保险补贴

35)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



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详见财建〔2015〕19 号）

1. 融资担保

36) 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此条政策 2021 年待更新）（详见财建〔2018〕547 号）

37) 对我省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0%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重点对直接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实施奖补。（详见黑发〔2019〕19 号）

38) 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39) 营造科技型企业良好投融资环境。发挥政府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直接融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创新丰富金融服务“工具箱”。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



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培训、项目路演等融资服务。（详见黑政规〔2021〕7号）

J.贷款贴息

40)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41)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号）

K.贷款周转金

L.支持上市

42)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详见黑发〔2019〕19号）



43)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9〕19 号）

44)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详见黑政规〔2021〕7 号）

鼓励投资

M. 固定资产投资

45)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46) 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



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N.主营业务收入

O.新增规上企业

47)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详见黑政规〔2017〕18 号）

支持创新

P.技术改造

48)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黑发〔2016〕33 号）

49) 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



对每个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Q.创新产品

50)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对企业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1) 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的单位，按产品价格的 5%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

52) 对研制企业投保的首台（套）创新产品综合保险费给予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且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计算，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首台（套）创新产品最多可享受 3 台（套）的保险补贴。（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4 号）

R.创新创业载体

53) 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打



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 30 万元；打分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100 万元）。（详见黑发〔2016〕33 号）

5. 研发投入

54) 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5) 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 年）内给予每年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6) 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56)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7) 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8) 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详见黑政办规〔2021〕7 号）

59)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



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T.科技成果转化

60)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1) **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U.高新技术企业

6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详见黑政办规〔2021〕7号）

63)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



资金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详见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号）
64)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详见黑发〔2016〕33号）

V.标准制定

65)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补助。（详见黑发〔2016〕33号）

人才支持

W.人才政策

66)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能力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加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一）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二）纳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中央企业；（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



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四）纳入省政府年度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计划表的企业；（五）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省政府对重点企业的范围实行动态界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100 万元；每人每月补贴 1 万元。（二）“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安家费 50 万元和一次性科研资金 5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重点企业引进下列优秀人才，由市（地）财政和用人企业资助为主。对招聘人才数量较多造成市（地）财政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其承受能力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高管，给予安家费 30 万元；（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大型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费 20 万元；（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详见黑政发〔2014〕32 号）



X.人才住房

Y.人才奖补

政务服务

Z.企业开办

67) 在材料齐全的条件下，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署办规〔2019〕4 号）

AA. 政务成本

68) 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在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



专区”新开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首次刻制公章时享受公章刻制免费服务。免费刻制的印章包括：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共 4 枚）。印章样式均为优质品牌材质且含有安全防伪功能的光敏或回墨印章。（大市监联发〔2020〕15 号）

产业支持

AB. 资金支持

69) 对首次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且连续三年保持在规上统计范围内的，奖励 30 万元，分三期支付。从首次入规次年起的，当年奖励企业 5 万元，第二年奖励 10 万元，第三年奖励 15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0) 给予重点工业企业流贷贴息扶持。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当年实缴税金不低于 200 万元，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贷款到位期限不低于 3 个月，当年实付利息不少于 20 万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 3% 利率给予贴息（不足 3% 的按照实际利率给予贴息），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1)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下降，当年企业亏损，当年实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当年企业采购原材料（含原料、初加工产品、半成品、零配件等）、燃料金额不少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25%，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贷款到位期限不低于 3 个月，当年实际付息不少于 50 万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 3% 利率给予贴息（不足 3% 的按照实际利率给予贴息），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2)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当年实缴税金不低于 50 万元，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 500 万元以上且贷款到位期限不低于 3 个月，当年实际付息不少于 20 万元的临规企业，按照 3% 利率给予贴息（不足 3% 的按照实际利率给予贴息），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3) 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00 万元及以上建成投产并符合



支持条件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 3% 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4) 对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在 200 万元及以上建成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给予 5%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5) 鼓励企业节能降耗，对近两年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并已完成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业企业，年新实现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申报奖励的上年度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不含热电厂、电力公司）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6) 为提升绿色制造专业化，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核心企业、绿色工业园等给予支持，凡被评为国家、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7) 鼓励企业向数字化赋能转型，对投入 5G+、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工业控制系统等数字化赋能产品应用或功能完备的成套数字化新建设施（项目）的中小企业，被主管机构认定为符合传统企业（产业）数字化赋能转型典型企业后，按照数字化赋能产品应用或设施投入成本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8) 以“专精特新”引导中小企业走向高质量发展道路。每年评选 1-3 名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奖励补助，第一名奖励 10 万元，第二名奖励 8 万元，第三名奖励 5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79)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对新获得地、省、国家级命名（或备案）的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地级 5 万元、省级 10 万元、国家级 20 万元。对于全区排名前 3 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于全区排名前 3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参与评审的数量不得少于 5 个，不足则取消该项评审），同一企业选报一个项目，不给予重复奖励。（署办规（2021）7 号）

80)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国际化经营，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支持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建设，构建海外自主营销网络。对企业实施以上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外向型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产品创新、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外贸服务体系等，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署办规（2021）7 号）

AC. 发展奖励



AD. 会展支持

招商引资

AE. 投资引导奖励

AF. 综合贡献奖励

AG. 提档升级奖励

AH. 企业落户奖励



大兴安岭地区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目录

（可通过 <http://www.dxal.gov.cn/zwgk> 查询）

1. 大兴安岭地区关于提振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署办规〔2021〕7号）
2. 大兴安岭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署办规〔2021〕1号）

3. 大兴安岭地区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署办规〔2021〕4号）

4. 大兴安岭地区中小企业贷款风险代偿基金抵押金实施办法（暂行）（署办规〔2020〕17号）

5.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具体措施（署办规〔2020〕11号）

6. 大兴安岭地区疫情期间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署办规〔2020〕9号）

7. 大兴安岭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实施细则（署办规〔2020〕8号）

8. 大兴安岭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署办规〔2020〕7号

9. 大兴安岭地区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署办规〔2020〕6号）

10. 大兴安岭地区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署办规〔2020〕5号）

11. 大兴安岭地区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署办规〔2020〕4号）

12. 大兴安岭地区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看病“看病不求人”实施方案（署办规〔2019〕10号）



13. 大兴安岭地区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实施方案（署办规〔2019〕9号）
14. 大兴安岭地区农商银行系统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署办规〔2019〕8号）
15. 大兴安岭地区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署办规〔2019〕6号）
16. 大兴安岭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署办规〔2019〕4号）
17. 大兴安岭地区中国北极蓝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署办规〔2016〕21号）
18. 大兴安岭地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署办规〔2016〕3号）
19. 大兴安岭地区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大署〔2019〕10号）
20.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优化营商环境 42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大署办〔2019〕29号）
21. 大兴安岭地区关于加快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大署办〔2019〕24号）
2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大署人社联规〔2019〕3号）
23. 大兴安岭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大署科字〔2020〕26号）



24. 大兴安岭地区建筑施工及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大署建发〔2020〕20号）
25. 关于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服务的通知（大市监联发〔2020〕15号）
26.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办照办证不求人”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市监发〔2019〕31号）
27. 大兴安岭地区关于加快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大署办〔2019〕24号）
28. 大兴安岭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29. 大兴安岭地区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
30. 大兴安岭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